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61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女，1984年12月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劳人仲(2019)办字第2363调解书，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给付68,061.97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价值68,061.97元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得款偿付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 佳 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